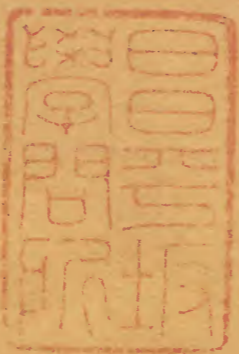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百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函 | 架 | 冊 | 號 |
| 四九 | 一 | 八 | 九 |
| 二 | 一 | 四 | 九 |
| 漢書 | |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函 | 架 | 冊 | 號 |
| 三五 | 一 | 八 | 九 |
| 二 | 一 | 四 | 九 |
| 漢書 | |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1899 | |
| 冊數 | 141 (100) | | |
| 函號 | 295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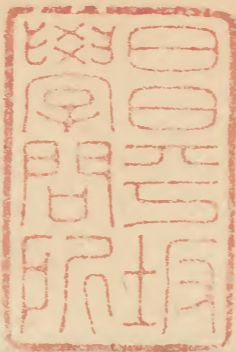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刑部

律例五

戶律二

倉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順治通寶銅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鏡鉢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

淺草文庫

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答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蚤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

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

照例擬斷

一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克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克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誤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

會典卷一百一十四
二
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
收。作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
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
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如

已。以監守
自盜論

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
給主不

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
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

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
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
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
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
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
俱克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
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
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
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

罪

近例每年一石。准開耗一升。如不照例開耗。甚有坐以侵盜。殊為非法。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

匿費用不納。或許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

虧欠物數。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部運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還

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職役。若受財故。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

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

加罪一等

仍追罰一半入官

○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

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

用。以誑騙論。若侵尅。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

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

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

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

狗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

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

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

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碍勢豪。叅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克軍。經年不完者。仍枷

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一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克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

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拿送法司。查照打攪倉場事例發遣。

康熙元年覆准。凡地棍衙蠹。侵蝕漕糧者。道府州縣。及廳倉監督等官。據實揭報督撫。總督倉場。及巡倉御史。題參。若徇縱不報者。事發之日。一併題參議處。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

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

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

出之數。併贓。

不分攤各犯

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

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

如之。受財者。

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併贓。

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一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

地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查盤近經奉

旨停免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賠還官○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入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

庫錢糧論。原物入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罪亦如之。自己物件。亦入官。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羶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

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

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損。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俱追賠。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

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克官用者。並

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

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

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

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

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僱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僱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

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扣除而入已。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冒支。即以監

守自盜論 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文立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揆檢者。笞二

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罪。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

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賊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問罪降調。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凡有惡棍。或攔路截袋。或乘夜鑽穴。或踰牆進倉。盜米者。照律治罪。其罪不至死者。係另戶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係奴僕。及民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爲奴。若拿獲用細袋等偷米之賊。卽於倉門首柳號四十日。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催和買。不即給價。

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

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

如之。贓分應還官給主○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豫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

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銀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拿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克軍。干碍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

著落均賠還官

如通同作弊。以致虧損。侵盜計贓。以侵盜律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

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

盜賊

分強竊。

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

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

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

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

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克軍。

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

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克軍。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同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

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克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

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大通橋未交米石。不稟官寄倉收貯。私自在外寄頓。并受寄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監督官。不行查看。任其寄頓者。議處。○二十五年議准。凡剝船運米。有虧少者。將僱募之運夫治罪。米石令正身船戶賠補。違限不完。從重治罪。州縣官。仍勒定限。將正身船戶之家產追賠。如限內不完者。承追官一併叅處。至僱募之運夫。有攙和石灰藥水等弊。查

審果實者發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米石亦勒限追正身船戶之家產賠償若剝運米好運官旗丁勒措不收者從重治罪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康熙九年題准凡承問官將應追賊銀未斷追賊及應給主銀兩失斷給主者罰俸一年轉詳上司官罰俸六個月

收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自

盜論

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科

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個月

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奸黨係在十

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

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抄没

尚未入官○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

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

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

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

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

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

等罪止笞五十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隱瞞籍没入官財物者柳

號一個月杖一百流徙寧古塔隱瞞文約因而

得財者柳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將犯人銀兩保

放及交關產業情由而不行舉首者各杖一百

○康熙二年題准凡隱匿入官財物至五百兩

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百兩者

杖一百徒三年三百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二

百兩者。杖八十。徒二年。一百兩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九十兩者。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兩者。杖一
百。七十兩者。杖九十。六十兩者。杖八十。五十兩
者。杖七十。四十兩以下。至一兩以上者。俱杖六
十。○九年題准。凡隱瞞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
照隱匿入官財物之例。不論男婦大小。五口以
上。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口。杖一百。徒三年。三
口。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口。杖八十。徒二年。一口。
杖七十。徒一年半。旗下人有犯。徒流之罪者。照
例分別枷號發落。○十二年議准。凡隱匿入官

財產。及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俱照律行。○十
七年覆准。凡犯隱匿籍沒入口財物者。因律內
罪輕。奸詭遂多隱匿。嗣後仍照前定例治罪。其
在

赦後發覺者。不准援免。○二十年。欽奉
恩詔。出首逆本銀兩者。著永行停止。如有首告之人。
從重治罪。欽此

